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王栋先生、王元庆先生和董事孟晓东先生，其中王栋先生为主任委员，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王 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哈尔滨中泰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人民同泰独立董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

王元庆：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律师，研究员，曾任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法理研究室主任、副所长、代理所长，现任人民同泰独立董事、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所长。

孟晓东：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药股份财务管理部部长、三精制药监事，现任哈药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人民同泰副董事长。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5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协商了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2015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随后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意见》。

3、2015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有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

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6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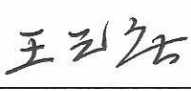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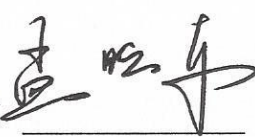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栋 、王元庆 、孟晓东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